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3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劉哲銘
債　權　人　吳錫祿
債　權　人　陳政鈿
債　權　人　吳易昇
債　權　人　范梅德
債　權　人　冷昆宏
債　權　人　林人和
債　權　人　吳招明
債　權　人　劉柏儀
債　權　人　劉世淳
債　權　人　張淑閔
債　權　人　詹勝雄
債　權　人　侯宥任
債　權　人　詹榮凱
債　權　人　陳建良
債　權　人　林彥宏
債　權　人　周明綱
債　權　人　方宏進
債　權　人　林義凱
債　權　人　陳悅強
債　權　人　林正隆
債　權　人　林黃秋貴
債　權　人　陳金蓮
債　權　人　林明宏
債　權　人　康娟
債　權　人　莊芷盈
債　權　人　呂惠而
債　權　人　曾偉榮
債　權　人　姜賢妹
債　權　人　洪豐姿

債　權　人　陳瑞芝
債　權　人　沈光華
債　權　人　容金玉
債　權　人　吳佳樺
債　權　人　林碧雄
債　權　人　林一男
債　權　人　陳煥樺
債　權　人　吳俊豪
債　權　人　黃偉修
債　權　人　葉俊佑
債　權　人　朱竑姍
債　權　人　盧俐諺
債　權　人　黃伊妏
債　權　人　蔡宛靜
債　權　人　余正中
債　權　人　葉乃菁
債　務　人　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洽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各債權人清償如附件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應向各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